

# 家樂福 FB 粉絲團活動

## 『EMO 吉賀新年 抽獎活動』領獎申請書

(請確實填寫領獎資料欄位，如資料有誤或不齊者，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派獎權利)

|                          |                  |       |                   |
|--------------------------|------------------|-------|-------------------|
| 得獎人姓名(必填)                |                  | 活動日期  | 2025/1/7-2025/2/4 |
| 獎品名稱                     | 家樂福即享券紅包 \$1,000 |       |                   |
| 得獎者聯絡電話(必填)              |                  |       |                   |
| 得獎者通訊地址(必填)<br>(郵遞區號+地址) |                  |       |                   |
| 中獎者本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必填      |                  |       |                   |
| 請浮貼正面                    |                  | 請浮貼反面 |                   |

※請確認下列事項，並在□中打勾

□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得獎人簽章(必填):\_\_\_\_\_

### 【領獎辦法】

本領獎申請書收件截止日：2025/2/17(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11268)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36 號 5 樓

收件人：【家樂福行銷部 FB 粉絲團活動】

連絡電話：02-2898-1999

主辦單位收到全數中獎人之資料回函後，**最晚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寄出。**

### 【注意事項】

- 1.參加本網路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視同個資保護法授權同意可做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之協力廠商與第三方物流提供本活動之服務通聯資訊與本活動之得獎資料核對、領獎聯絡通知、獎品兌領...等使用，無法提供資料的參加者或得獎者視同放棄獎項，不再另行通知，亦不補發。
- 2.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內容，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前述資料倘涉及偽造、變造或有任何不實，造成其他消費者權益受損，家樂福及協辦單位除逕行取消其中獎資格外，並得依法行使相關權利與追訴不法。
- 3.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含)時，主辦單位將於翌年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010 元（含）時，得獎者須先繳交 10% 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人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主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所得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金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因參加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4.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保有解釋、變更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遇活動辦法修改，將於官方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 5.本活動獎品由本公司獨家提供。
- 6.得獎者不得轉讓獎品於他人，亦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其他非主辦單位提供之商品，並同意主辦單位對獎項或獎品無需負擔產品責任與維修保固。
- 7.獎品獎品過程中，若發生任何毀壞、錯遞、延遲或遺失、遭冒領或遭竊等喪失占有之情形等非主辦單位疏失所造成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8.家樂福總公司基於本次活動【EMO 吉賀新年】之目的蒐集您的姓名、連絡電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次抽獎活動之中獎通知、領獎與後續稅務處理作業之用途，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9.於同意上開事項後，若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公司客服中心 0809-001-365 電話聯絡洽詢(服務時間：09:00-21:00)，或至客服信箱聯絡我們：<https://www.carrefour.com.tw/contact-us/>